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潘犀靈研發長

記錄：林芬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應出席 18 人，實際出席 12 人，請假 6 人）

列席人員：詳簽名單（出席 17 人）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案（附件一）

提案單位：智財技轉組

原案之「第十三條第五項規範之權益收入」委員意見分歧，表決未通過。

黎耀基委員提修正案：第十三條第五項規範之權益收入，不分授權金額的多寡而有不同的分配比例，並將「技術發明人代表」的比例調整為 50%。

決議：通過（同意 8 票，不同意 0 票）。修正後條文如下：

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

五、本校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授權所取得之權益收入(以合約總金額認定，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金、技轉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獎勵金、激勵金)，依規定扣除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金額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技術發明人代表	50%
校方	40%
院	0.45%
系所或中心	2.55%
承辦單位	7%

黎耀基委員另建議學校給予兩個博士後等人力，支援智財工作之推行。

二、「國立清華大學國際會議獲獎論文獎勵辦法」修正案（附件二）

提案單位：綜合企畫組

決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國立清華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或短期科學技術指導作業要點」修正案（附件三）

提案單位：綜合企畫組

決議：通過。

四「國立清華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附件四）

提案單位：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決議：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及校務會議核備。

五、「國立清華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案（附件五）

提案單位：計畫管理組

修正提案：將作業要點分成科技部及教育部兩種，教育部作業要點的文字比照科技部之作業要點。

決議：通過(同意8票)，將作業要點分成科技部及教育部兩種，送行政會議審議。

六、「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共用儀器及設備資源共享辦法」草案（附件六）

提案單位：計畫管理組

決議：通過，並參考委員之意見，擴大現有「資源共享系統」上儀器/設備清單之範圍(不侷限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所購買的儀器/設備，亦可包含科技部經費所購買之儀器/設備)，供師生參考。

七、「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保種研究中心」設置案（附件七）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決議：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八、「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實作哲學中心」設置案（附件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決議：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設置計畫書之經費來源刪除「必要時」，修正為「本中心得自行對外進行募款」。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3:4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嚴大任組長 單位：智財技轉組 聯絡電話：03-5731298

主旨：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明：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104.4.27)

修正條文新增部分	現行條文刪除部分	說明
<p>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p> <p>一、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應成立科權會。其職掌如下： (一)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政策性規劃； (二)專利讓與及放棄維護案件審議； (三)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 <u>(四)制定與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u> <u>(五)其他相關事宜。</u></p> <p>二、科權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舉之代表、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及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p> <p>三、科權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組長兼任，必要時得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p> <p>四、科權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u>會議之決議得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五、各學院科權會代表之推舉，應以各學院中具備專利鑑定、專利審查、智慧財產權評價、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等經驗者為優先。</p>	<p>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p> <p>一、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應成立科權會。其職掌如下： 1. 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政策性規劃； 2. 專利讓與及放棄維護案件審議； 3. 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 4. 其他相關事宜。</p> <p>二、科權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舉之代表、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及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p> <p>三、科權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組長兼任，必要時得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p> <p>四、科權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五、各學院科權會代表之推舉，應以各學院中具備專利鑑定、專利審查、智慧財產權評價、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等經驗者為優先。</p>	<p>1. 第一項第四款增訂科權會執掌「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制訂與修正。</p> <p>2. 第四項增訂最低出席人數及表決方式。</p>

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

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技術授權及讓與由承辦單位辦理，其因而取得之權益收入得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方式之付款條件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外界代為推廣或為相關服務。

二、(略)

三、權益收入為專利授權或讓與時，須先扣除專利費用，再依本條第五項之比例分配。

四、該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研發成果，若為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者，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

五、本校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授權所取得之權益收入(以合約總金額認定，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金、技轉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獎勵金、激勵金)，依規定扣除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金額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授權金額 (新台幣)	200萬 以下	超過200萬、 500萬以下部 分	超過500萬 元部分
技術發明 人代表	50% 58%	45%	35%
校方	40% 32%	45%	55%
院	0.45%	0.45%	0.45%
系所或中 心	2.55%	2.55%	2.55%
承辦單位	7%	7%	7%

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

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技術授權及讓與由承辦單位辦理，其因而取得之權益收入得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方式之付款條件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外界代為推廣或為相關服務，~~並依契約所定比例支付相關費用。~~

二、(略)

三、~~本校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授權所取得之權益收入總額，依序扣除下列項目後，為發明人可分得之權益收入淨額：~~

~~1.該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研發成果，若為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者，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

~~2.行政管理費：~~

~~(1)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二為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三為院、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且該百分之三中之百分之十五為院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八十五為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

~~(2)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二為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三為院、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且該百分之三中之百分之十五為院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八十五為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

~~3.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七~~

1. 現行條文第一項包括委託推廣服務費及相關之必要支出(如專利之相關公告費用)，後者為實際支出之費用，並未如推廣服務費以契約訂有比例，故刪除之。

2. 新增第三項，將專利費用扣除後如有剩餘再行分配。

3. 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改列為第四項(本項文字未修正)。

4. 現行條文第三項改列第五項，修正權益收入之文字敘述為表格，並依序扣除推廣、費用、上繳資助機關等支出後，依授權金額分級計算。

六、如專利權取得之費用或專利權維護之費用為提案人完全自行支付，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中所訂權益收入分配比例，不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七、....不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八、發明人有二人以上時，以所有發明人視為一研究團隊作為權益收入分配之主體，並由教授作為發明人代表；教授有二人以上時，以技術移轉申請人或專利申請提案人代表之。依前項規定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由發明人代表決定各發明人權益收入之分配比例，並代表發明人全體行使本辦法之一切權利義務。

九、前項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其管理方式如下：

(三)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達三年以上，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惟發明人退休後仍在本校繼續授課、指導研究生或執行計畫者，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仍可繼續支用。

十、本校承辦單位受分配之權益收入用以統籌辦理智慧財產管理、技術推廣及業務有功人員之績效獎金(須符合五項自籌收入業務範疇)。

~~為本校承辦單位統籌辦理智慧財產管理、技術推廣及業務有功人員之績效獎金(須符合五項自籌收入業務範疇)之用。~~

~~4.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抵扣之專利費用。~~

四、如專利權取得之費用或專利權維護之費用為提案人完全自行支付或以「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特別比例支付，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中所訂權益收入分配比例，不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五、....不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六、發明人有二人以上時，以所有發明人視為一研究團隊作為權益收入分配之主體，並由教授作為發明人代表。依前項規定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由發明人代表決定各發明人權益收入之分配比例，並代表發明人全體行使本辦法之一切權利義務。

七、前項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其管理方式如下：

(三)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時，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惟發明人退休後仍在本校繼續授課、指導研究生或執行計畫者，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仍可繼續支用。

5. 現行條文第四項依序改列第六項，並配合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修正。

6. 現行條文第五項依序改列第七項，並配合前述修正。

7. 現行條文第六項依序改列第八項，並新增發明人有兩位教授以上時之技術發明人代表。

8. 現行條文第七項依序改列第九項。明確定義專屬「權利金收入」離職或未於本校任職後之使用時間。

9. 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三款改列於本條第十項，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本辦法之項目符號均修正 1.為(一)，餘類推，共計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三條之項目符號。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92年12月1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09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7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宗旨

依據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基本法，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定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激勵教職員生之研究、著作、發明、創新、創業及相關研發成果之商業化，並提供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服務，以藉由智慧財產權之有效開發與利用，提升本校之全球競爭力。

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 一、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本校與第三人間另有契約約定外，其權利歸屬於本校。但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該研發成果之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前項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一) 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 (二) 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 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並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者。
 - (四) 發明人或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於在職期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主張其發明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時，應進行下列程序：
 - (一) 於研發成果產出後一年內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提出未利用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並應告知研發或創作之過程。
 - (二) 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送請科技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權會)審查，並得出具意見。
 - (三) 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非職務上發明，發明人應以專簽連同各級主管認定簽文及委員會決議呈請研發長複核，經複核同意者，即認定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該發明人；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職務上發明，發明人得再出具證明文件，以簽呈提請科權會再次審議之。
 - (四) 發明人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程序或經科權會審議認定為職務上發明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 (五) 本校承辦單位若於本項第一款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該發明人為反對之表示者，本校不得主張該研發成果為職務上研發成果。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統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利益迴避、技術移轉與推廣等管理相關事務。

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 一、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應成立科權會。其職掌如下：
 - (一) 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政策性規劃；
 - (二) 專利讓與及放棄維護案件審議；
 - (三) 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
 - (四) 制定與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 二、科權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舉之代表、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及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
- 三、科權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組長兼任，必要時得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
- 四、科權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之決議得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五、各學院科權會代表之推舉，應以各學院中具備專利鑑定、專利審查、智慧財產權評價、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等經驗者為優先。

第五條 迴避條款

科權會、承辦單位及其他參與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前述關係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 三、現在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 四、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第六條 保密條款

- 一、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並有效加以管理實施運用，對依本辦法管理之研發成果，有加以保密之必要。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及科權會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 三、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並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 四、前二項保密義務之內容，由承辦單位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第二章 研究成果之專利申請

第七條 申請辦理專利登記應具備之條件

凡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具有產業

上利用價值（或實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且屬於相關專利法規定可申請專利之標的者，即得依本辦法辦理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申請、維護、權益分配等相關程序。

第八條 專利申請

- 一、專利案之提出，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申請文件，送交承辦單位辦理；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含校外人士應填具「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並切結同意遵守本辦法。
- 二、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權歸屬於本校。惟中國大陸專利申請案得以本校教職員生或經本校委任之第三人為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其專利申請與維護、專利權之實施與運用、專利侵權之處理等事項適用本法與「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專利申請案通過校內審查程序後，發明人應配合為相關申請文件之簽署；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一切申請文件均應共同連署。
- 四、專利申請與審查程序之進行，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自行獲得專利權之處置

- 一、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規範者外，其因承辦單位駁回後自行獲得之專利權仍屬清華大學。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規範者外，其未經承辦單位核定而獲得之專利權仍屬於清華大學。
- 二、前項自行提出申請之專利，如係以校方名義提出申請者，經校內程序審核通過後，得依第十三條規定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費用補助；如係以發明人名義自行申請者，須經校內程序審核通過且辦理讓與校方後，始得依第十三條規定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費用補助。

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 一、本校所有之專利權，承辦單位應於領證公告後第三年起於各專利權有效期間內，定期或不定期評估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其評估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所有之專利權經科權會認定為不再繼續維護，發明人或創作人如有異議時，得檢具維護利益及價值之理由說明，向科權會申請再議。
- 三、前項再議之申請，一件專利以一次為限。
- 四、本校專利權之讓與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之分配

- 一、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依本辦法所為之專利申請與維護之費用，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接受國科會補助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專利申請費用得依國科會相關規定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不足部份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 三、發明人於提出專利申請後，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繳納發明人應負擔之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時，本校得自因該專利所獲得之利益中（包含但不限於獎勵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分配予發明人之部

分抵扣之。抵扣之順序依該利益發生之時間先後依序抵扣之。

第三章 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與侵權處理以及利益迴避規範管理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 一、落實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協助產業界之研究發展，應鼓勵將本校所有具產業利用價值之各種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依促進科技發展與人類、社會福祉之原則，以技術授權等方式，移轉與具繼續研發及商品化能力之產業。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應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對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技術移轉或授權，如為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
- 三、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其取得之權益收入包含但不限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形式取得之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或股權。
- 四、本校於學術研究成果移轉過程中交付廠商之技術資料，本校應要求廠商嚴守保密義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該資料再與第三者技術合作或共同經營產銷，或將資料洩漏予他人利用。
- 五、技術移轉或授權應訂立書面契約，並應在公平原則下，就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用途、範圍、授權地區、授權期限、再授權、再讓與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第十二條之一 利益迴避規範管理

為維護管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促進研發成果利用之客觀性及公平性、遵守研究倫理規範並避免利益衝突情事，有關利益迴避之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管理機制或要點規範之。

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

- 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技術授權及讓與由承辦單位辦理，其因而取得之權益收入得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方式之付款條件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外界代為推廣或為相關服務。
- 二、技術移轉如含已獲證之專利或申請中之專利者，發明人應提供前述專利名稱及估算技術開發成本及專利費用，供承辦單位據以洽談授權及讓與之條件。專利授權資料之統計及建檔由承辦單位辦理。
- 三、權益收入為專利授權或讓與時，須先扣除專利費用，再依本條第五項之比例分配。
- 四、該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研發成果，若為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者，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
- 五、本校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授權所取得之權益收入(以合約總金額認定，包括但不限於授權金、技轉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獎勵金、激勵金)，依規定扣除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金額後，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u>授權金額(新台幣)</u>	<u>200萬以下</u>	<u>超過200萬，500萬以下部分</u>	<u>超過500萬元部分</u>
<u>技術發明人代表</u>	<u>50%</u> 58%	<u>45%</u>	<u>35%</u>
<u>校方</u>	<u>40%</u> 32%	<u>45%</u>	<u>55%</u>
<u>院</u>	<u>0.45%</u>	<u>0.45%</u>	<u>0.45%</u>
<u>系所或中心</u>	<u>2.55%</u>	<u>2.55%</u>	<u>2.55%</u>
<u>承辦單位</u>	<u>7%</u>	<u>7%</u>	<u>7%</u>

六、如專利權取得之費用或專利權維護之費用為提案人完全自行支付，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中所訂權益收入分配比例，不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七、如發明人就該案件具有特殊貢獻或其他情形，得另行上簽議定分配之比例，不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八、發明人有二人以上時，以所有發明人視為一研究團隊作為權益收入分配之主體，並由教授作為技術發明人代表；教授有二人以上時，以技術移轉申請人或專利申請提案人代表之。依前項規定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由發明人代表決定各發明人權益收入之分配比例，並代表發明人全體行使本辦法之一切權利義務。

九、前項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其管理方式如下：

(一) 發明人得就下列兩種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分比例同時採行之：

1. 納入發明人個人收入；

2. 納入發明人本校研究團隊之研究經費，並歸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此項「權利金收入」校方不再另外收取管理費。

(二) 若權益收入發生時，該發明人非任職於本校，則僅能選擇納入該發明人個人收入之分配方式。

(三)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達三年以上，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惟發明人退休後仍在本校繼續授課、指導研究生或執行計畫者，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仍可繼續支用。

(四)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方式如下：

1. 不得報支發明人自身之人事費。

2. 不得報支國外差旅費。

3. 應實際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得支用之項目如下：

(1) 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約用人員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2)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 (3)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4)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支出。
 - (5)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之費用。
- 4.屬「權利金收入」者，其支用應符合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具單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均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管理之。
 - 5.支用「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聘用之人員，其任用及管理須符合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

十、本校承辦單位受分配之權益收入用以統籌辦理智慧財產管理、技術推廣及業務有功人員之績效獎金(須符合五項自籌收入業務範疇)。

第十四條 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侵權之處理

- 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遭侵權或有受侵權之虞或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時，應由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之提出，由相關單位提供具體之事實，經承辦單位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請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惟在移請委聘之法律顧問前，仍得視需要由承辦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要求其停止侵害並負賠償責任。
- 三、因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經侵權者依授權或為賠償而取得之價款，於扣除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後，其分配方式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 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其他義務

- 一、依本辦法辦理專利申請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及異議等程序中，應對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內容負答辯之責任。發明人或創作人於申請專利權登記作業中，並應無償提供必要資料與說明，及於必要時協助本校委託辦理專利申請之專業人員撰寫說明申請書暨相關文件。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承辦單位實施該研發成果。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就其創作過程之文件、日誌等，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或其他智慧財產就承辦單位告知之可能有效利用期間內，負有保存之義務，並應於承辦單位提出需求時配合提供該文件、日誌等資料。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抄襲他人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行為，若發明人或創作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抄襲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致遭申請案駁回，或於申請獲准後遭撤銷，或於本校為實施時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而敗訴判決確定，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賠償本校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惟本條不適用於發明人或創作人非因故意或過失行為之情形。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之校內教學使用

本校各項專利及智慧財產，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科權會同意後，得無償使用。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有參與該科權會就其使用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七條 專利檔案之管理

- 一、本校專利在向專利申請國申請獲准前所有資料均應依本法第六條保密條款規定之原則管理，非承辦單位之承辦人員不得複印、攜出。
- 二、承辦單位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建檔，必要時應予以公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運用方式

國科會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單位之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本校並提列不低於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營運。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維護與處分除依本法規定辦理外，政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現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92年12月1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09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0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1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宗旨

依據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基本法，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定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激勵教職員生之研究、著作、發明、創新、創業及相關研發成果之商業化，並提供相關研發成果之管理服務，以藉由智慧財產權之有效開發與利用，提升本校之全球競爭力。

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 一、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本校與第三人間另有契約約定外，其權利歸屬於本校。但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該研發成果之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
- 二、前項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1. 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2. 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3. 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並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者。
 4. 發明人或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於在職期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主張其發明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時，應進行下列程序：
 1. 於研發成果產出後一年內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提出未利用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並應告知研發或創作之過程。
 2. 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送請科技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權會)審查，並得出具意見。
 3. 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非職務上發明，發明人應以專簽連同各級主管認定簽文及委員會決議呈請研發長複核，經複核同意者，即認定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該發明人；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職務上發明，發明人得再出具證明文件，以簽呈提請科權會再次審議之。
 4. 發明人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程序或經科權會審議認定為職務上發明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5. 本校承辦單位若於本項第一款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該發明人為反對之表示者，本校不得主張該研發成果為職務上研發成果。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統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利益迴避、技術移轉與推廣等管理相關事務。

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

- 一、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應成立科權會。其職掌如下：
 1. 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政策性規劃；
 2. 專利讓與及放棄維護案件審議；
 3. 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
 4. 其他相關事宜。
- 二、科權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舉之代表、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及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
- 三、科權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智財技轉組組長兼任，必要時得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
- 四、科權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五、各學院科權會代表之推舉，應以各學院中具備專利鑑定、專利審查、智慧財產權評價、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等經驗者為優先。

第五條 迴避條款

科權會、承辦單位及其他參與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為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前述關係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專利案與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共同權利關係者。
- 三、現在或曾為該專利案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 四、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偏頗之虞者。

第六條 保密條款

- 一、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並有效加以管理實施運用，對依本辦法管理之研發成果，有加以保密之必要。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承辦單位及科權會委員及參與會務之人員，對於知悉或持有關於專利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 三、依本辦法辦理技術移轉時，除承辦單位與其他參與人員外，並應要求申請移轉或授權之廠商（含個人）負保密之義務。
- 四、前二項保密義務之內容，由承辦單位另訂保密聲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之。

第二章 研究成果之專利申請

第七條 申請辦理專利登記應具備之條件

凡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或實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且屬於相關專利法規定可申請專利之標的者，即得依本辦法辦理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申請、維護、權益

分配等相關程序。

第八條 專利申請

- 一、專利案之提出，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申請文件，送交承辦單位辦理；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含校外人士應填具「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並切結同意遵守本辦法。
- 二、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權歸屬於本校。惟中國大陸專利申請案得以本校教職員生或經本校委任之第三人為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其專利申請與維護、專利權之實施與運用、專利侵權之處理等事項適用本法與「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專利申請案通過校內審查程序後，發明人應配合為相關申請文件之簽署；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一切申請文件均應共同連署。
- 四、專利申請與審查程序之進行，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自行獲得專利權之處置

- 一、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規範者外，其因承辦單位駁回後自行獲得之專利權仍屬清華大學。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規範者外，其未經承辦單位核定而獲得之專利權仍屬於清華大學。
- 二、前項自行提出申請之專利，如係以校方名義提出申請者，經校內程序審核通過後，得依第十三條規定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費用補助；如係以發明人名義自行申請者，須經校內程序審核通過且辦理讓與校方後，始得依第十三條規定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費用補助。

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與讓與

- 一、本校所有之專利權，承辦單位應於領證公告後第三年起於各專利權有效期間內，定期或不定期評估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其評估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所有之專利權經科權會認定為不再繼續維護，發明人或創作人如有異議時，得檢具維護利益及價值之理由說明，向科權會申請再議。
- 三、前項再議之申請，一件專利以一次為限。
- 四、本校專利權之讓與程序，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之分配

- 一、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依本辦法所為之專利申請與維護之費用，由承辦單位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接受國科會補助之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專利申請費用得依國科會相關規定向國科會申請補助，不足部份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 三、發明人於提出專利申請後，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繳納發明人應負擔之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時，本校得自因該專利所獲得之利益中(包含但不限於獎勵金、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分配予發明人之部分抵扣之。抵扣之順序依該利益發生之時間先後依序抵扣之。

第三章 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與侵權處理以及利益迴避規範管理

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

- 一、落實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協助產業界之研究發展，應鼓勵將本校所有具產業利用價值之各種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依促進科技發展與人類、社會福祉之原則，以技術授權等方式，移轉與具繼續研發及商品化能力之產業。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應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對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技術移轉或授權，如為授權，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
- 三、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其取得之權益收入包含但不限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形式取得之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或股權。
- 四、本校於學術研究成果移轉過程中交付廠商之技術資料，本校應要求廠商嚴守保密義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該資料再與第三者技術合作或共同經營產銷，或將資料洩漏予他人利用。
- 五、技術移轉或授權應訂立書面契約，並應在公平原則下，就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用途、範圍、授權地區、授權期限、再授權、再讓與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第十二條之一 利益迴避規範管理

為維護管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促進研發成果利用之客觀性及公平性、遵守研究倫理規範並避免利益衝突情事，有關利益迴避之事宜，由承辦單位另行訂定管理機制或要點規範之。

第十三條 技術授權與權益分配

- 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技術授權及讓與由承辦單位辦理，其因而取得之權益收入得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方式之付款條件辦理。必要時得委託外界代為推廣或為相關服務，並依契約所定比例支付相關費用。
- 二、技術移轉如含已獲證之專利或申請中之專利者，發明人應提供前述專利名稱及估算技術開發成本及專利費用，供承辦單位據以洽談授權及讓與之條件。專利授權資料之統計及建檔由承辦單位辦理。
- 三、本校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或授權所取得之權益收入總額，依序扣除下列項目後，為發明人可分得之權益收入淨額：
 1. 該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研發成果，若為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者，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
 2. 行政管理費：
 - (1) 非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二為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三為院、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且

該百分之三中之百分之十五為院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八十五為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

- (2) 受政府機關之補助、委託或出資者，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二為本校校級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三為院、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且該百分之三中之百分之十五為院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八十五為系所或中心行政管理費。
3. 權益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七為本校承辦單位統籌辦理智慧財產管理、技術推廣及業務有功人員之績效獎金(須符合五項自籌收入業務範疇)之用。
4.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抵扣之專利費用。

四、如專利權取得之費用或專利權維護之費用為提案人完全自行支付或以「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特別比例支付，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中所訂權益收入分配比例，不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五、如發明人就該案件具有特殊貢獻或其他情形，得另行上簽議定分配之比例，不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六、發明人有二人以上時，以所有發明人視為一研究團隊作為權益收入分配之主體，並由教授作為發明人代表。依前項規定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由發明人代表決定各發明人權益收入之分配比例，並代表發明人全體行使本辦法之一切權利義務。

七、前項分配予發明人之權益收入淨額，其管理方式如下：

(一) 發明人得就下列兩種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分比例同時採行之：

- (1) 納入發明人個人收入；
- (2) 納入發明人本校研究團隊之研究經費，並歸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此項「權利金收入」校方不再另外收取管理費。

(二) 若權益收入發生時，該發明人非任職於本校，則僅能選擇納入該發明人個人收入之分配方式。

(三)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未繼續於本校任職時，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悉由學校統籌運用。惟發明人退休後仍在本校繼續授課、指導研究生或執行計畫者，其專屬「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餘款仍可繼續支用。

(四)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之方式如下：

1. 不得報支發明人自身之人事費。
2. 不得報支國外差旅費。
3. 應實際運用於科技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得支用之項目如下：
 - 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約用人員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演講、參與學術會議、合作研究及實驗指導。
 - 購買儀器設備、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支出。

- 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之費用。
- 4. 屬「權利金收入」者，其支用應符合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具單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均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管理之。
- 5. 支用「權利金收入」計畫代號聘用之人員，其任用及管理須符合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十四條 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侵權之處理

- 一、本校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遭侵權或有受侵權之虞或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時，應由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之提出，由相關單位提供具體之事實，經承辦單位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請本校委聘之法律顧問辦理，惟在移請委聘之法律顧問前，仍得視需要由承辦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要求其停止侵害並負賠償責任。
- 三、因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經侵權者依授權或為賠償而取得之價款，於扣除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後，其分配方式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章 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其他義務

- 一、依本辦法辦理專利申請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及異議等程序中，應對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內容負答辯之責任。發明人或創作人於申請專利權登記作業中，並應無償提供必要資料與說明，及於必要時協助本校委託辦理專利申請之專業人員撰寫說明申請書暨相關文件。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承辦單位實施該研發成果。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就其創作過程之文件、日誌等，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或其他智慧財產就承辦單位告知之可能有效利用期間內，負有保存之義務，並應於承辦單位提出需求時配合提供該文件、日誌等資料。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不得抄襲他人發明、新型及新式樣之行為，若發明人或創作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抄襲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致遭申請案駁回，或於申請獲准後遭撤銷，或於本校為實施時經他人為侵權之主張而敗訴判決確定，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賠償本校所支出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惟本條不適用於發明人或創作人非因故意或過失行為之情形。

第十六條 智慧財產之校內教學使用

本校各項專利及智慧財產，校內各單位因教學需要，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科權會同意後，得無償使用。惟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有參與該科權會就其使用範圍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七條 專利檔案之管理

- 一、本校專利在向專利申請國申請獲准前所有資料均應依本法第六條保密條款規定之原則管理，非承辦單位之承辦人員不得複印、攜出。
- 二、承辦單位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建檔，必要時應予以公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運用方式

國科會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單位之獎助金均使用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相關用途，本校並提列不低於核定獎助金額配合款共同支應技術移轉中心營運。

第十九條 附則

- 一、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維護與處分除依本法規定辦理外，政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鍾淑貞 單位：綜合企畫組 聯絡電話：42297

主旨：為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國際會議獲獎論文獎勵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已併入管理費，因此擬修改辦法第五條之經費來源。
- 二、將第六條改為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會議獲獎論文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視校方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支應。	因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已併入管理費。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省略說明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會議獲獎論文獎勵辦法

101年10月1日研發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8日第3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2年1月29日校長核定

104年4月27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研究生積極發表高品質學術研究成果，提昇本校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國際會議獲獎論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標的

在獎勵學年度期間，本校研究生以國立清華大學為發表機構於國際性會議口頭或壁報發表之學術論文，並獲該會議評選為優秀論文，頒發獎狀或獎金者。

第三條 獎勵方法

- 一、研發處於每年6月中旬公告，7月受理申請，獎勵前年度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之成果。
- 二、申請人須於論文投稿日時為本校在學學生。
- 三、獲獎論文獎勵將以獎狀及獎勵金之方式核發，獎勵金額度視當年度預算及會議重要程度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 四、每篇獲獎論文由本校一人提出申請獎勵，以第一作者申請為原則，並以獎勵一次為限。若有與校內學生共同合著者，於申請表上註明，審核通過後頒予第一及合作作者獎狀，獎勵金由申請人領取。

第四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至校務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入口→國際會議獲獎論文獎勵項下，線上填具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至系統：（請上傳pdf檔）

1. 論文全文或會議論文摘要。
2. 論文接受函。
3. 主辦單位頒發之獎狀。（若獎狀未載明得獎論文名稱等相關資訊，請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4. 指導教授推薦函。
5. 其他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視校方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現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國際會議獲獎論文獎勵辦法

101年10月1日研發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8日第3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2年1月29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研究生積極發表高品質學術研究成果，提昇本校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國際會議獲獎論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標的

在獎勵學年度期間，本校研究生以國立清華大學為發表機構於國際性會議口頭或壁報發表之學術論文，並獲該會議評選為優秀論文，頒發獎狀或獎金者。

第三條 獎勵方法

- 一、研發處於每年6月中旬公告，7月受理申請，獎勵前年度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之成果。
- 二、申請人須於論文投稿日時為本校在學學生。
- 三、獲獎論文獎勵將以獎狀及獎勵金之方式核發，獎勵金額度視當年度預算及會議重要程度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 四、每篇獲獎論文由本校一人提出申請獎勵，以第一作者申請為原則，並以獎勵一次為限。若有與校內學生共同合著者，於申請表上註明，審核通過後頒予第一及合作作者獎狀，獎勵金由申請人領取。

第四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至校務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入口→國際會議獲獎論文獎勵項下，線上填具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至系統：（請上傳pdf檔）

- 1.論文全文或會議論文摘要。
- 2.論文接受函。
- 3.主辦單位頒發之獎狀。（若獎狀未載明得獎論文名稱等相關資訊，請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 4.指導教授推薦函。
- 5.其他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宋怡萱 單位：綜合企畫組 電話：35009

案由：為「國立清華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或短期科學技術指導作業要點」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將原申請應備文件－「學者專家個人資料表」1 式 2 份，依現行方式改為 1 份即可。並將格式參考來源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

二、增加補助期限之定義，以明確本辦法所可補助的期間。

「國立清華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或短期科學技術指導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原則上，來校一個月以前，由申請單位檢附下列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一)「學者專家個人資料表」 <u>一份</u> 。 (格式參考 <u>科技部</u>) (二)講學、協助進行研究或提供技術指導摘要一份。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原則上，來校一個月以前，由申請單位檢附下列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一)「學者專家個人資料表」 一式二份 。(格式參考 <u>國科會</u>) (二)講學、協助進行研究或提供技術指導摘要一份。	將「學者專家個人資料表」 一式二份 <u>修正為一份</u>
五、補助期限及金額： <u>(一)學者來台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因特殊需要，最多以六個月為限。</u> <u>(二)在校方年度預算分配額度內，每案以校方、院(會)、系所(中心)共同補助為原則，但校方補助不超過下列金額(含機票、生活費)：</u> 亞洲：NT\$20,000 元 美洲、澳洲、紐西蘭：NT\$30,000 元 歐洲及其它地區：NT\$40,000 元	五、補助期限及金額： 在校方年度預算分配額度內，每案以校方、院(會)、系所(中心)共同補助為原則，但校方補助不超過下列金額(含機票、生活費)： 亞洲：NT\$20,000 元 美洲、澳洲、紐西蘭：NT\$30,000 元 歐洲及其它地區：NT\$40,000 元	<u>新增第一項</u> <u>學者來台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因特殊需要，最多以六個月為限。</u>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或短期科學技術指導作業要點

85年6月19日研發會議通過

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4日校長核定

104年4月27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或指導科學技術，以引進科學新知，促進國際科技及學術交流。
- 二、申請資格：未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且被邀請學者專家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
 - (二) 特殊專長，對申請單位之研究教學或科學技術發展有助益者。
- 三、申請範圍：
 - (一) 學術演講或教學。
 - (二) 短期協助進行中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如指導實驗及技術或協助實驗設備建立等)。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原則上，來校一個月以前，由申請單位檢附下列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一) 「學者專家個人資料表」一份。(格式參考[科技部](#))
 - (二) 講學、協助進行研究或提供技術指導摘要一份。
- 五、補助期限及金額：
 - (一) 學者來台期間以七日內為原則，因特殊需要，最多以六個月為限。
 - (二) 在校方年度預算分配額度內，每案以校方、院(會)、系所(中心)共同補助為原則，但校方補助不超過下列金額(含機票、生活費)：
 - 亞洲：NT\$20,000 元
 - 美洲、澳洲、紐西蘭：NT\$30,000 元
 - 歐洲及其它地區：NT\$40,000 元
- 六、本要點經研發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或短期科學技術指導作業要點

85年6月19日研發會議通過

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4日校長核定

一、目的：邀請國外學者專家演講或指導科學技術，以引進科學新知，促進國際科技及學術交流。

二、申請資格：未獲其他單位全額補助且被邀請學者專家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任職於國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

(二) 特殊專長，對申請單位之研究教學或科學技術發展有助益者。

三、申請範圍：

(一) 學術演講或教學。

(二) 短期協助進行之研究計畫或提供科學技術指導(如指導實驗及技術或協助實驗設備建立等)。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原則上，來校一個月以前，由申請單位檢附下列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一) 「學者專家個人資料表」一式二份。(格式參考國科會)

(二) 講學、協助進行研究或提供技術指導摘要一份。

五、補助期限及金額：

在校方年度預算分配額度內，每案以校方、院(會)、系所(中心)共同補助為原則，但校方補助不超過下列金額(含機票、生活費)：

亞洲：NT\$20,000 元

美洲、澳洲、紐西蘭：NT\$30,000 元

歐洲及其它地區：NT\$40,000 元

六、本要點經研發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徐斯儉主任 單位：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聯絡電話：34547

主旨：本校「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國立清華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二條</u> 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推動本中心之研究與各項業務發展。其委員由<u>中心主任提名</u>，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執行委員應定期開會，<u>並得由主任邀請學術委員，或諮詢委員列席參加。</u></p>	<p>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推動本中心之研究與各項業務發展。其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執行委員應定期開會。中心依工作需求分為研究、學術交流與出版等三組；各組得設召集人一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第三條條文順序改為第二條。執行委員產生方式為由中心主任提名，校長聘任之。 主任得邀請學術委員，或諮詢委員列席參加執行委員會議。
<p><u>第三條</u> 本中心設置學術委員會，除執委為當然委員外，得聘請校內、外學者為學術委員。委員將與本中心定期交流學術研究心得，或參與部份研究活動。其委員由<u>中心主任提名</u>，校長聘用之，任期三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第三條學術委員聘任及職掌。 執行委員為當然學術委員。
<p><u>第四條</u>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協助本中心推動與國際相關學術機構及人員之交流與合作。其委員由<u>中心主任提名</u>，校長聘用之，任期三年。</p>	<p>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協助本中心推動與國際相關學術機構及人員之交流與合作。其委員由校長聘用之，任期三年。</p>	<p>原第二條條文順序改為第四條。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提名，校長聘用之。</p>
<p><u>第五條</u>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p>	<p>原第四條條文順序改為第五條，內容不變。</p>
<p><u>第六條</u> 本中心得設置副主任一名，襄助中心主任推展業務；副主任由主任聘任之。</p>	<p>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置副主任一名，襄助中心主任推展業務；副主任由主任聘任之。</p>	<p>原第五條條文順序改為第六條，內容不變。</p>
<p><u>第七條</u> 本中心視研究發展需要，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專任、合聘或兼任研究人員，<u>由中心主任提名</u>，校長聘用之。</p>	<p>第六條 本中心視研究發展需要，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專任、合聘或兼任研究人員。</p>	<p>原第六條條文順序改為第七條，聘任方式由中心主任提名，校長聘用之。</p>
<p><u>第八條</u> 本設置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移</p>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2年2月28日籌備小組第二次籌備會議通過

92年3月13日研發會議通過

92年3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4月8日校務會議核備

104年3月13日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04年4月27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設立，以整合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的學者與專家，推動對當代中國社會、經濟、法律與政治等跨學科研究，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為宗旨。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推動本中心之研究與各項業務發展。其委員由中心主任提名，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執行委員應定期開會，並得由主任邀請學術委員，或諮詢委員列席參加。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學術委員會，除執行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得聘請校內、外學者為學術委員。委員將與本中心定期交流學術研究心得，或參與部份研究活動。其委員由中心主任提名，校長聘用之，任期三年。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協助本中心推動與國際相關學術機構及人員之交流與合作。其委員由中心主任提名，校長聘用之，任期三年。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置副主任一名，襄助中心主任推展業務；副主任由主任聘任之。
- 第七條** 本中心視研究發展需要，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專任、合聘或兼任研究人員，由中心主任提名，校長聘用之。
- 第八條** 本設置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2年2月28日籌備小組第二次籌備會議通過

92年3月13日研發會議通過

92年3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92年4月8日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設立，以整合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的學者與專家，推動對當代中國社會、經濟、法律與政治等跨學科研究，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為宗旨。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協助本中心推動與國際相關學術機構及人員之交流與合作。其委員由校長聘用之，任期三年。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執行委員會，推動本中心之研究與各項業務發展。其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執行委員應定期開會。中心依工作需求分為研究、學術交流與出版等三組；各組得設召集人一名。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置副主任一名，襄助中心主任推展業務；副主任由主任聘任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視研究發展需要，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專任、合聘或兼任研究人員。
-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張經瑞 單位：計畫管理組 聯絡電話：35010

主旨：為「國立清華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教育部函轉監察院意見，請各校檢討辦理國立大學校院增(修)訂內控規章。
2. 科技部部分：本校已依據科技部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1206 號函略以：「經研究計畫主持人同意，得將所定額度之全部或部分，交由執行機構考量內部控制環境自行訂定統一控管方式，以增加整體使用彈性。」擬定「國立清華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以及「國立清華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調整申請表」，並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3. 教育部部分：教育部 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會(三)第 1020006216 號函明訂，凡教育部補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計畫屬研究性質者，為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其彈性支用額度得比照科技部相關辦法執行。另，102 年 8 月 2 日修正之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其中附件三也有相同的規定。
4. 除科技部與教育部外，其他部會補助之研究計畫並未有彈性支用額度的規定。
5. 本案擬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的規範，納入已通過之「國立清華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研擬旨揭草案，提請審議。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

103年12月5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4年4月27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為因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上匡列於業務費項下之彈性支用額度為限，其支出用途以科技部公告為限。
- 三、計畫主持人使用其所主持計畫之彈性支用額度，若該計畫之彈性支用額度不敷使用，計畫主持人得經其他計畫主持人同意，使用其他同屬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彈性支用額度之全部或部分；申請方式為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調整申請表」，經雙方主持人簽名後，**依序**提送至主計室及研發處，經核准後支用。
- 四、經費支用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其真實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 五、彈性支用額度僅限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支用，未支用額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不得保留使用，亦不得轉撥至他機構執行。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調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申請增加額度方)	乙方(同意減少額度方)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本校計畫編號		
科技部計畫編號		
計畫執行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原核定額度	NT\$	NT\$
已核准調整後額度	NT\$ (第一次申請異動者免填)	NT\$ (第一次申請異動者免填)
本次調整後額度	NT\$	NT\$
支出用途說明(限科技部核可項目)：		
填表人		連絡電話
甲方計畫主持人		乙方計畫主持人
<u>甲方計畫主持人之單位主管</u>		<u>乙方計畫主持人之單位主管</u>
主計室		研發處

說明：

1. 本表單由申請增加額度之甲方計畫主持人填寫乙份，並送經乙方計畫主持人核章。
2. 申請時請檢附甲乙雙方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經費核定清單。
3. 本表核定後，請影印乙份送主計室辦理。

國立清華大學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

104年4月27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為因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研究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屬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以該系統通知的彈性支用額度為限，其支出用途以教育部公告為限。
- 三、計畫主持人使用其所主持計畫之彈性支用額度，若該計畫之彈性支用額度不敷使用，計畫主持人得經其他計畫主持人同意，使用其他同屬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研究計畫之彈性支用額度全部或部分；申請方式為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調整申請表」，經雙方主持人簽名後，提送至主計室及研發處，經核准後支用。
- 四、經費支用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憑證核實報支，其真實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 五、彈性支用額度僅限於計畫執行期限內支用，未支用額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不得保留使用，亦不得轉撥至他機構執行。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研究計畫彈性支用額度」調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u>甲方(申請增加額度方)</u>	<u>乙方(同意減少額度方)</u>	
<u>執行單位</u>			
<u>計畫主持人</u>			
<u>本校計畫編號</u>			
<u>教育部計畫編號</u>			
<u>計畫執行期限</u>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u>原核定額度</u>	NT\$	NT\$	
<u>已核准調整後額度</u>	NT\$ (第一次申請異動者免填)	NT\$ (第一次申請異動者免填)	
<u>本次調整後額度</u>	NT\$	NT\$	
<u>支出用途說明(限教育部核可項目)：</u>			
<u>填表人</u>		<u>連絡電話</u>	
<u>甲方計畫主持人</u>		<u>乙方計畫主持人</u>	
<u>甲方計畫主持人之單位主管</u>		<u>乙方計畫主持人之單位主管</u>	
<u>主計室</u>		<u>研發處</u>	

說明：

1. 本表單由申請增加額度之甲方計畫主持人填寫乙份，並送經乙方計畫主持人核章。
2. 申請時請檢附甲乙雙方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研究計畫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之通知證明文件。
3. 本表核定後，請影印乙份送主計室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羅淑婷 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聯絡電話：35134

主旨：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共用儀器及設備資源共享辦法(草案)

說明：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促進研究合作，使本校擁有之各種儀器、設備能獲得充分利用，並得到妥善共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此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貴重儀器/共用儀器及設備資源共享辦法

104 年 4 月 27 日研發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促進研究合作，使本校擁有之各種儀器、設備能獲得充分利用，並得到妥善共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儀器、設備，係指以本校經費，包含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所補助購置之超過一百萬元之研究用儀器與設備。若該項儀器與設備現已設有管理及共同使用辦法，得沿用其原有辦法，但仍應向校方提出其管理及共同使用辦法備查，並由校方統一公告。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範的儀器、設備之保管單位需提供該儀器、設備相關照片、功能說明、服務項目、服務時段、收費標準、實驗室安全規範、儀器設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等資訊，並需依該儀器、設備之特性訂定開放程度(如完全開放、半開放及代客操作)。
- 第四條 本辦法所規範的儀器、設備得酌收使用費。於不影響本校人員使用需求下，亦得開放供校外人士使用，並依審定之收費標準收費。本辦法所規範的儀器、設備如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屬技術性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需依比例提列學校管理費，其餘為儀器、設備保管單位作為儀器設備運作、維護、管理、耗材及其他相關業務所需專款。
- 第五條 使用人需經保管單位核准方可實際操作本辦法所規範之儀器、設備。操作過程須符合本校環安中心及政府相關法規，並依照保管單位所規定之使用辦法，若因使用人非正常操作導致損壞，應依相關責任賠償。
- 第六條 本辦法所規定的儀器、設備與量測數據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用於商業廣告之標示、法律訴訟之證據等非研究用途。
- 第七條 本辦法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擬定，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核定通過後，公告實施。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江安世院長 單位：生命科學院 聯絡電話：42769

主旨：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保種研究中心之設置要點與設置
計畫書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辦理。
- (二) 本案業經103年11月10日中心籌備委員會議訂定、104年1月15日103學年度第1次生科院院務會審議通過。
- (三) 檢附會議紀錄暨計畫書如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 月 15 日(四)上午 10:00

地 點：生科二館 213 會議室

主 席：江安世院長

記 錄：唐熾貞 小姐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行政主管：林立元主任、孫玉珠所長、徐瑞洲所長、張大慈所長、莊永仁主任、
焦傳金所長、楊嘉鈴主任、

推選代表：王雯靜教授、吳文桂教授（林彩雲教授代）、吳夙欽教授（湯學成教授代）、呂平江教授、徐邦達教授、張晃猷教授、傅化文教授、葉世榮教授、

詹鴻霖教授、羅中泉教授

請假人員：黎耀基所長

一、院長業務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通過「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保種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稿)」及設置計畫書。

說 明：中心籌備委員會議提案單、設置要點（稿）及設置計畫書如附。

決 議：修正要點六略以「本中心每...。如考核未過，由院務會議討論，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後終止。」，餘各要點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二-1。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臨時動議：略

散會：12：20

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保種研究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籌備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4:30~5:30

地 點：生科二館 218 室

主 席：李家維老師

記 錄：李思潔小姐

出席人員：呂平江老師、曾晴賢老師、楊嘉鈴老師

請假人員：張大慈老師

一、討論事項

1. 提名並決議召集人

說明：召集人人選由中心委員提名，經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院長聘任。召集人任期三年，得連任；召集人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聘任。

決議：提名李家維老師擔任召集人，委員全數通過。

2. 生物資源保種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與設置計畫書內容討論並決議

說明：須提送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決議：設置要點與設置計畫書經討論後通過。

二、臨時動議:

1. 未來希望能以中心名義開設相關課程，並以國際性課程為目標，提供國內外學生修習。
2. 將架設網站以放置屏東保種中心與清大生物資源保種研究中心相關照片與影片介紹，以利後續推廣與宣傳。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保種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稿)

103年11月10日中心籌備委員會議訂定

104年1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 月 日研發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生物資源保種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生態保育之教學、研究和知識傳播為目的，並積極與其他機構合作與互動，以保存生物多樣性為目標。
- 三、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本中心設置委員五名，由院長推薦擔任之。委員相互推選召集人，並簽請院長聘任。召集人任期三年，得連任；召集人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聘任。召集人主管中心各項事務。
- 四、本中心依需要得設置執行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名，以協助處理各項事務。
- 五、本中心任務如下：
 1. 規劃研議增設並協助開設生態保育相關課程。
 2. 舉辦各項生態導覽、研究相關學術活動。
 3. 推動與國內外從事生態保育、生物資源保種之研究機構、學者與學生的相關合作和連結。
- 六、本中心每三年由院務會議考核一次。如考核未過，由院務會議討論，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終止。
- 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保種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Bioresources Conservation Research Center)

一、 成立目的

生物資源保種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生態保育之教學、研究和知識傳播為目的，並積極與其他機構合作與互動，以保存生物多樣性為目標。本中心主要緣起于辜嚴倬雲植物保種中心長期與清華大學的合作，透過與學校教育資源的結合，在生態保育教學以及人才培育方面，已經取得了相當豐碩的成果。為了能有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之期許，方才積極地推動本中心的成立。

辜嚴倬雲植物保種中心由台泥企業集團辜成允先生，及辜嚴倬雲女士的大力支持下於2007年元月成立。同時由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劍潭古寺等四家營利及非營利組織，成立「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推動植物保種中心之營運，並由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授李家維博士擔任植物保種中心執行長。

辜嚴倬雲植物保種中心之使命為保育全世界熱帶及亞熱帶植物，以永續地球上最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它以異地活體保存，學術研究為本，透過國際學術交流，參與世界熱帶植物保育計畫。該中心已發展為世界級的熱帶植物保存基地，截至2014年止共蒐集了25,000種活體植物，既是未來重建受損生態系的素材，也是物種演化、園藝及藥物開發的重要研究材料。

本中心將透過學校的教育資源，蓄積更多學術和教學能量，積極推動生態保育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讓觀念從根扎起，促使更多的年輕學子加入生態保育的行列，並提升學術研究的層次。更將與國內外相關機構合作，培育接軌國際的實力，具體提升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領域學術研究的國際化進程。

二、 成立期程

- 開始「生物資源保種研究中心」院級中心行政程序 2014.11
- 完成「生物資源保種研究中心」院級中心行政程序 2014.12
- 成立「生物資源保種研究中心」 2015.01

三、 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置委員五人，由院長邀請聘任。經中心會議推舉召集人後，簽請院長聘任之。召集人主管中心各項事務，任期三年，得連任。召集人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聘任之。本中心依需要得設置執行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名，以協助處理各項事務。

四、 運作空間

本中心運作空間為本院生科二館 R203 室

五、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本中心以學校補助經費為基礎，本院經費為輔，並積極向外進行申請經費與募款。

六、 近中長程規劃

本中心所規劃之生態保育學程，期望能培養學生具備當前國際生命科學之跨領域保育知識，及兼顧在地文化與全球脈絡的寬廣視野。再加上本院本身所規劃的相關課程，學生將可以掌握任何傳統專業學科之基礎訓練，結合跨領域訓練的能力，而具有足以獨立思考與研究的學術高度與區域競爭力，提出具有創新性的重要貢獻。因此，本中心有以下的規劃：

- (一) 規劃研議增設並協助開設生態保育相關課程。
- (二) 舉辦各項生態導覽、研究相關學術活動。
- (三) 推動與國內外從事生態保育、生物資源保種之研究機構、學者與學生的相關合作和連結。

七、 預期成果

(一) 學術人才

中心規劃開設生態保育相關課程，加強對此領域有興趣的大學生、研究生之學習，積極培育生態保育領域的頂尖研究人才。

(二) 跨學科與跨校學術研究群

目前辜嚴倬雲植物保種中心已是全球最具規模的保種中心，在原有的基礎上，除了繼續收集保育原生物種之外，更積極與國內外相關機構進行合作交流，與其他世界地區學術界進行對話。將可突破台灣國際學術界的局限、開創新的視野。在操作方式上，本中心將促成跨領域與跨校的研究與教學資源共享及合作，扶植並強化本校的研究團隊，聯合舉辦學術活動，持續合作舉辦學術演講及工作坊、邀請教師互訪並授課，匯聚研究成果，累積相關學術出版。

八、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本中心評鑑指標為：1. 定期開設生態保育相關課程、2. 不定期之學術交流活動（如研討會、參訪與演講），以及 3. 不定期之學術成果發表。評鑑方式為每三年由本院院務會議考核一次。如未獲通過，由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備後終止。

九、 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中心既有成員為清華大學的專任教師與退休教師，在生態保育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且誠邀各界志同道合的夥伴，保持良好的互動與交流。成員的所屬單位對此生態保育領域頗為支持，不僅鼓勵學生參與課程與研討會等活動，也願意協同辦理各項學術活動。因此已具有密切合作的基礎，未來進一步發展實屬樂觀可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蔡英俊 院長 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聯絡電話：42779

主旨：人文社會學院實作哲學中心設置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辦理，提送「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實作哲學中心」設置案。

二、此案業經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104.04.16）審議通過，檢送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提請研發會議審議。

三、附件：

1.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實作哲學中心」設置要點
2.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實作哲學中心」設置計畫書
3. 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院務會議紀錄（104.04.16）
4. 人社院實作哲學中心委員會會議紀錄（104.04.15）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實作哲學中心設置要點

104年4月15日經中心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4月16日人社院103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 二、宗旨：實作哲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推動與「實作哲學」相關的研究為目的。本中心除了持續關注以往專注於思考「世界與有關世界的理論之間的關係」之傳統哲學討論外，更聚焦於推廣「我們如何企及這個世界」與「我們如何藉由這項企及之助以建構我們有關這世界的理論」等的後設哲學課題之研究，以期將有關「認識世界與自我的實作」之考量帶進有關「哲學本質」的討論之中；並期待藉由哲學與其他學科的跨領域研究，以進一步形塑出新的研究主題、觀念、與方法。
- 三、本中心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如下：
 - (一) 設置召集人一名，負責督導中心各項事務暨與國內外各相關的學研機構之合作與交流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召集人由中心委員推選，經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院長聘任。召集人任期三年，得連任。召集人之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聘任。依需要得設置副召集人一名，副召集人由召集人選任之。
 - (二) 依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 四、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暨舉辦實作哲學研究相關之各項議題的學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讀書會，研討會，工作坊，座談會，國內外學者演講，舉辦國際專題課程研習營等。
 - (二) 規劃暨執行與實作哲學研究相關之各項研究計畫。
 - (三) 規劃暨執行與國內外各相關的學研機構之學員與學者之交換、合作、交流、與駐在研究之計畫。
 - (四) 規劃暨推動哲學與其他學科跨領域的合作交流與研究。
- 五、考核與終止：本中心每三年由院務會議考核一次。如未獲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 六、實施與修正：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實作哲學中心
(Center for Philosophy in Practice)
設置計畫書

一、成立目的

國立清華大學實作哲學中心企圖號召亞太地區具相同探究旨趣的哲學家，以進行一項目標鎖定在發展「實作哲學」(Philosophy in Practice, 簡寫為：PIP)的哲學運動，以冀望該項運動能因應亞太地區在廿一世紀所面臨的學術挑戰與需求。

「實作哲學」標示了對哲學這門學科本身的再檢視。傳統上，哲學通常被視為是對我們所思考的任何事物—包括了物理的對象與心靈的構造物—進行一般反省的學科；因而，傳統意義下的哲學預設了：作為 謹慎認知者的人類總應該能夠找得到檢驗「我們所思考」—亦即，我們所構作的理論與假說—與「我們所思索的對象」—亦即，包含了物理與心理實體的世界—兩者之間是否相互吻合的方法。有關前述議題的傳統討論，通常聚焦於思考「世界與有關世界的理論之間的關係」，而較少關注於「我們如何探究這個世界」與「我們如何藉由這項探究之助以建構我們有關這世界的理論」等的課題。倡導 PIP 旨在將有關**認識世界與自我的實作**(practices of knowing the world and self)之考量帶進有關討論哲學的性質之舞台中央。在一方面，PIP 思考理論構作者如何援引現存的有關這世界的專業知識，以幫助他們自己在各種學科領域之內，建構出有關這世界的各個面向之最新理論；而另一方面，PIP 則思索各種學科的理論構作者與實作者—諸如物理學家、生化學家、電腦科學家、土木工程師、經濟學家、社會學家、人類學家、歷史學家、道德學家、政治家、政策制定者、小說家、藝術家、工匠等—的實作如何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形塑著我們有關世界的哲學知識。

前述針對哲學與各式實作學科之間的密集互動與對話所進行的後設思考，是奠基在理論構作者與實作者各式**最新的**(the most updated)探究成果之上。更精確地說，這項後設思考，在一方面，反映了哲學—藉由其自身與各專業學科所提供的當代知識所進行的對話之助—可以使得其自身與這些學科更加相關或相容；而在另一方面，則反映了這些學科—因為受惠於與哲學進行對話之故—也因而能對其自身的結構有更全面的理解，並可因而鳥瞰其自身的分際與界限。

根據上述針對實作哲學運動之內涵所進行的闡釋，本中心的首要任務在於動員亞太地區為數眾多的哲學家來建立一種新形式的哲學，以便從各種專業學科之實作的視角，來檢視這些學科所提供的當代知識；此外，我們也冀望：藉由實作哲學運動的階段性執行，亞太地區的哲學能夠逐步建立其主體性與自主性，並進而與歐美哲學界建立起更平等的對話。

二、成立期限：

預計於 2015 年 7 月 成立「實作哲學中心」

三、組織架構

1. 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相關行政工作人員

- 本中心的委員會主要由來自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的相關教師，與校內其他學院的相關教師所共同組成。
- 中心召集人將由委員推選，經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人文社會學院院長聘任，任期為三年。召集人得連任，其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聘任。
- 本中心依需要得設置副召集人一名，副召集人由召集人選任之。
- 本中心依需要得設置相關行政工作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委員會成員 (依中文筆劃順序排列)：

王道維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
李卓穎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
吳俊業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吳瑞媛 (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
周碧娥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黃文宏 (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
陳思廷 (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
陳斐婷 (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
張 企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
張旺山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趙之振 (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
楊儒賓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鄭志忠 (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
鄭喜恆 (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

2. 國際顧問群

國際顧問群成員將作為本中心的顧問和關係網絡，名單如下 (依中文筆劃與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丁大鉉 (韓國梨花女子大學哲學系)
中山康雄 (日本大阪大學大學院人間科學研究科)
戶田山和久 (日本名古屋大學資訊學院)
出口康夫 (日本京都大學哲學系)
李尚郁 (韓國漢陽大學哲學系)
何建興 (台灣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
林沁雄 (台灣東吳大學經濟系)
吳建昌 (台灣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社會醫學科)
信原幸弘 (日本東京大學科學史暨科學哲學系)
徐育安 (台灣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

黃冠閔 (台灣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鄭凱元 (台灣國立陽明大學心智哲學研究所)
蔡有光 (台灣國立陽明大學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蔡源林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
Tim Bayne (英國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Tyler Burge (美國 UCLA)
Nancy Cartwright (英國 Durham University 與美國 UC-San Diego)
In-Rae Cho (韓國首爾國立大學哲學系)
Catherine Elgin (美國 Harvard University)
Roman Frigg (英國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Georg Northoff (加拿大 University of Ottawa)
John Pemberton (英國 Center for Philosophy of Natural and Social Science at LSE)
Julian Reiss (英國 Durham University)

四、運作空間

本中心目前並無專用運作空間，擬先暫借用哲學研究所陳思廷老師的 A622 研究室部份空間，作為本中心行政工作人員處理日常行政事務之場所；擬進一步向人文社會學院申請專用運作空間。另外，本中心也將利用人社院其他公共空間如 A202、C310、與 D302，或本校其他公共空間如清華名人堂、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三樓的遠距教室與研討室等，以作為本中心主辦的各式學術活動之活動場地，以聚集不同領域的研究同好，增進學術交流。

五、經費來源

- 擬向本校相關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研發處、人文社會研究中心等)申請推動實作哲學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 擬向政府(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等)或民間機構申請相關研究計畫及經費補助，以進行各項實作哲學的研究。
- 如涉及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計畫，本中心將考慮與國外相關的學研機構共同向相關的國外或國際學術研究贊助機構尋求經費援助。
- ~~必要時~~ 本中心得自行對外進行募款。

六、中心未來擬聚焦發展的研究方向與議題

本中心擬藉由委員與國際顧問多樣的學術專長這項優勢，在下列的數項議題上，進行跨學科的合作與研究：

- 以西方哲學的分析或歐陸進路，針對數項以實作為導向的東方哲學議題進行跨文化傳統的研究。
- 以西方當代哲學的「因果分析」(causal analysis)與「證據理論」(evidence theory)為基礎，針對「以證據為基礎」(evidence-based)的政策分析進行後設的方法論解析與評估。

- 以「以實作為基礎」(practice-based)的哲學進路，針對數項學科—例如，物理學、化學、分子生物學、統計學、經濟學、社會學、歷史學等—進行後設分析，以論述這些學科的方法論特徵，這些學科的實作科學家所具有的本體論預設，與這些學科在知識論與倫理學面向上所遭遇的挑戰與困境。
- 針對前述的數項學科，探究在其發展過程中，社會脈絡之「規範性」(normativity)對其發展的影響；並檢視當這些學科之實作成為學術主流價值時，這些學科之價值觀如何型塑規範性之概念。

以上這些議題，將藉由下列中長程規劃，經由院/校內/外其他系所相關教師的跨科系/領域合作，以達到預期的目標。

七、近中長程規劃

1. 近程規劃：

- 招募研究成員與建立研究團隊，並積極與各相關領域之實作研究者進行交流，為未來跨領域的研究合作進行準備工作。
- 建立研究中心網頁。
- 本中心成員將組織數個研究群與讀書會以討論共同研讀文本、發表和交換寫作中的研究、並發展和設計共同研究主題。依各自需要，各研究群每學期將聚會若干次。
- 每年將會邀請來自台灣、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中國、紐澳或亞太地區其他國家的講者，就其最新研究成果進行演講。
- 每年將會邀請來自歐美地區的著名學者，就其最新研究成果舉辦演講與圓桌對談。
- 中心將不定期舉辦相關研究主題的國內或國際工作坊、研討會；或由各研究群就指定之主題主辦相關會議。
- 發展國內夥伴關係：積極尋求與國內各相關學研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包括大學部和研究所學生的交換計畫、教師的研究和教學交換計畫、共同主持研究計畫和工作坊或演講。目前已與國立陽明大學的「東亞實作哲學中心」締結研究合作計畫。未來將陸續與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暨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社會醫學科等機構的相關學者之研究團隊，洽談學術交流與合作事宜。

2. 中程規劃：

- 發展國際夥伴關係：積極尋求與國外各相關學研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包括大學部和研究所學生的交換計畫、教師的研究和教學交換計畫、共同主持研究計畫和工作坊或演講。目前已與日本京都大學在其「世界展開力」(Re-Inventing Japan)計畫下，與該校之哲學系暨其所屬之應用哲學與倫理教育中心締結學生交流互訪計畫；迄今已進行了兩梯次的交流互訪。未來將陸續與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 Center for Philosophy of Natural and Social Science、英國 Durham University 的 Center for

Humanities Engaged with Science and Society、日本東京大學的 Center for Philosophy、暨韓國漢陽大學哲學系等機構，洽談學術交流與合作事宜。

- 鼓勵學生至國內外合作之相關學研機構受訓與進修，帶回國外最新研究議題、觀念、技術、方法、與資料以協助研究。
- 鼓勵學生實際參與研究，增加研究之實務經驗，以建制獨立研究之能力與技巧。
- 致力於探索與開發新的相關研究議題。
- 在歷年所舉辦的國內外工作坊與研討會所發表的會議論文之基礎上，與國內外著名期刊洽談出版與會議主題相關之專刊(special issue)，或與國內外著名出版社洽談編纂與會議主題相關之書籍。本中心核心籌備委員迄今已有編纂由國際出版社發行的會議主題書籍。
- 鼓勵本中心成員(包括教師及研究生)積極爭取國際合作計畫，並將其計畫成果以文章、論文和專書之形式發表。

3. 長程規劃：

- 藉由上述近中程時期所規劃的人才培育計畫之執行，培養出優秀的青年學者，以逐步形塑與建構亞太地區相關研究議題的學術社群。
- 藉由上述近中程規劃時期與國內外相關學研機構所累積的經驗與建立的合作關係，進一步與這些機構內的特定學者組成研究團隊，以針對最新的或自行創發的研究議題進行合作，以期在汲取歐美相關的最新觀念與理論之外，能在反思的基礎上，創發出具有亞太地區文化特色的觀念與理論，為國際學術社群作出貢獻。

八、成立之必要性

- 國際學界已於 2006 年特別針對科學哲學，成立了「實作科學哲學學會」(Society for Philosophy of Science in Practice)，以便推廣從實作面向對科學哲學、科學實作、與科學社群之間的關係進行研究。在亞太地區，日本的京都大學已體認到從實作面向全面檢討哲學這門學科及其與其他學科關係的本質之重要性，遂於 2012 年成立了「應用哲學與倫理教育中心」(Center for Applied Philosophy and Ethics)，以便將實作面向的探究推廣至哲學學門內的所有次學門。台灣哲學界就此相關議題的研究上，尚處於起步階段，需要進一步推廣。
- 容或台灣在此議題的研究上尚處於起步階段，但國內的國立陽明大學，已在鄭凱元教授的主持下於 2013 年成立了「東亞實作哲學中心」，並已組成了研究團隊針對莊子哲學、精神醫學、女性醫學、醫護科學、與伊斯蘭的纏繞藝術之醫學療效等議題，從其實作面向進行哲學討論與研究。本校屬國內首屈一指的研究型大學，卻仍缺乏相關的研究中心。

九、預期成果

- 建立跨學科、跨校、與跨國的研究群與研究團隊。
- 培育相關領域學術研究人才。
- 形成亞太地區相關議題的研究社群。

- 形塑與創造新的學術議題，累積國際出版品，為國際學術社群作出貢獻。

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本中心評鑑指標暫訂為：

- 不定期之學術交流活動（如讀書會、研討會、工作坊、座談會、邀請演講、舉辦國際專題課程研習營、暨短中長期學者或學生交換駐在研究等）。
- 不定期之學術出版。

評鑑方式為每三年由院務會議考核一次。如未獲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十一、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擬請人社院支持提供人社院研究室一間，以作為「實作哲學中心」運作空間。
- 擬請人社院編列預算，協助「實作哲學中心」運作所需之開辦費及相關經費。

103 學年度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第二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4 月 16 日（四）中午 12：10

地點：C310 會議室

主席：蔡英俊 院長

委員：陳思廷委員、姚人多委員、陳建忠委員、張旺山委員、李威宜委員
劉承慧委員、許瀨文委員、李癸雲委員、趙之振委員、張寶玉委員
陳淑芬委員、李貞慧委員、古明君委員、張隆志委員、蕭媽媽委員
李卓穎委員、陳中民委員

請假：吳泉源委員、許慧娟委員、蘇怡如委員、馬雅貞委員、林宗宏委員

記錄：孫立梅

（本次會議應出席 23 人，實際出席 18 人）

壹、主席報告（蔡英俊院長）

1. 學校目前正進行與竹教大的合併規劃案，已有初步共識，合併的各種可能將提出討論，各系所也可展開相關的意見交流，以提供校方規劃參考。
2. 本院中文系因衝擊較大，可提案至校務會議進行一專案報告，做為校方進行合併規劃參考；同時，院方也將成立工作小組因應。

貳、議題與討論

一、人文社會學院實作哲學中心設置案。（提案人：哲學所陳思廷委員）

決議：全票通過，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監票：許瀨文委員、李卓穎委員

（本案共 17 人投票：17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廢票）

參、臨時動議：無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實作哲學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委員會議紀錄

【通訊會議與通訊投票】

日期：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地點：通訊會議

主席：陳思廷委員

記錄：陳思廷委員

出席：王道維委員、李卓穎委員、吳俊業委員、吳瑞媛委員、周碧娥委員、
黃文宏委員、陳斐婷委員、張企委員、張旺山委員、趙之振委員、楊儒賓委員、
鄭志忠委員、鄭喜恆委員

壹、討論議題：

一、擬請 通訊投票表決「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實作哲學中心設置要點」是否同意通過。

開票結果：共發出 14 份選票，收回 14 份選票。

同意： 14 票。 不同意： 0 票。

說明：以通訊會議方式針對「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實作哲學中心設置要點」進行通訊投票，以表決是否同意通過該設置要點。

決議：14 票全票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實作哲學中心設置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 89 年 11 月 20 日研發會議訂定
 民國 90 年 3 月 12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校發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名（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訂定。
- 二、設置要件：
 - (一) 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提出「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設置。
 - (二) 「中心設置要點」內容應包含：成立依據、目的、組織架構、任務等。
 - (三) 「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近中長程規劃、成立之必要性、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三、設置與核備：
 - (一) 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
 - (二) 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 (三) 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 四、考核與終止：

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應考核一次，系層級由系考核，院(會)層級由院(會)考核，校層級由研究發展處考核。考核作業細則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如未獲考核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 五、為鼓勵及規範企業(法人)與本校發展聯合研究中心，本校得設置功能性之產學聯合研究中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